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 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300. 344, 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 79%) 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方 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 175, 96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东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名称: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00, 344, 71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9%,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主要是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175,96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5、减持期间: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华达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到期,承诺期内华达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达集团不存在其他持股意向、承诺情形。
- 8、华达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华达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 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